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广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盛海良先生、副总经理蒋丽隼女士、副总经理赵汉军先生、副总经理刘保记先生、财务总监李川冰先生、总经济师徐霄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王智平先生、合规总监王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 方式	减持 价格	减持期间
1	李变芬	300,000	0.0219%	股权激励获授及 二级市场增持	集中 竞价	根据 减持 时的 二级 市场 价格 确 定。	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窗口期 不得减持）
2	刘广忠	250,000	0.0183%				
3	盛海良	50,000	0.0037%	二级市场增持			
4	王强	25,000	0.0018%				
5	蒋丽隼	225,000	0.0164%	股权激励获授及 二级市场增持			
6	赵汉军	413,700	0.0302%				
7	刘保记	250,000	0.0183%				
8	李川冰	175,000	0.0128%				
9	徐霄	175,000	0.0128%				
10	王智平	175,000	0.0128%				
合计		2,038,700	0.14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函告了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实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1	李变芬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5.39	300,000	0.0219
2	刘广忠			5.44	250,000	0.0183
3	盛海良			4.27	50,000	0.0037
4	蒋丽隼			5.01	225,000	0.0164
5	赵汉军			5.27	413,750	0.0302
6	刘保记			4.24	75,000	0.0055
7	李川冰			4.67	175,000	0.0128
8	徐霄			4.41	175,000	0.0128
9	王智平			4.56	175,000	0.0128
10	王强			4.24	25,000	0.0018
合计					1,863,750	0.136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	(万股)	比例 (%)
李变芬	合计持有股份	120	0.0877	90	0.0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	0.02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	0.0658	90	0.0658
刘广忠	合计持有股份	100	0.0731	75	0.0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8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548	75	0.0548
盛海良	合计持有股份	20	0.0146	15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	0.00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	0.0110	15	0.0110
蒋丽隼	合计持有股份	90.065	0.0658	67.565	0.0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63	0.0165	0.0163	0.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487	0.0494	67.5487	0.0494
赵汉军	合计持有股份	165.5	0.1209	124.125	0.0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75	0.03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25	0.0907	124.125	0.0907
刘保记	合计持有股份	100	0.0731	92.5	0.0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83	17.5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548	75	0.0548
李川冰	合计持有股份	70	0.0511	52.5	0.0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	0.01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	0.0384	52.5	0.0384
徐霄	合计持有股份	70	0.0511	52.5	0.0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	0.01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	0.0384	52.5	0.0384
王智平	合计持有股份	70	0.0511	52.5	0.0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	0.01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	0.0384	52.5	0.0384
王强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073	7.5	0.0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0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055	7.5	0.00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会考虑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